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县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潘红林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新昌而言,立足于本地产业特色与发展规划,破解职业教育“合而不融”等深层矛盾,构建高质量的县域职业教育体系,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挑战和深层瓶颈

当前我县职业教育在服务区域发展方面仍面临一系列亟待破解的挑战,这些挑战相互关联,构成了制约其效能提升的深层瓶颈。一是生源数量与质量双重承压。县域出生人口下降导致潜在生源总量收缩,而产业升级对人才素质与技能复合度要求不断提高。稳定本地生源、拓展外部渠道、吸引优质生源,已成为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紧迫问题。二是产教融合深度不足,供给与需求错位。产教融合仍存在“校热企冷”、合作表层化问题,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动力不强。专业设置与产业布局衔接不紧,课程内容滞后于技术发展,人才培养难以精准响应产业需求。三是协同机制与政策保障不健全。职业教育涉及多部门、多主体,但县级层面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政策、资金、数据等资源整合不足。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政策体系尚不完善,整体支持力度较弱。四是“重普轻职”“重学历轻技能”的观念仍较普遍,社会观念与认同存在偏差,技能人才在待遇、发展、社会地位等方面面临隐形壁垒,不利于形成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二、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紧扣“产业、就业、教育”供需链条,增强服务发展的适配能力

1. 建立产业人才需求动态研判与专业调整机制。一要建立权威的需求发布机制。每年度公布新昌不同产业紧缺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需求及未来3~5年的岗位要求,详细列明紧缺岗位名称、技能要求、薪资中位数和预计需求量,成为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风向标”。二要设置“负面清单”与“预警机制”。要指导职业学校,对照需求目录,对现有专业进行“体检”,对于连续多年就业率低、脱离产业需求的专业,要予以缩减招生规模或停止招生,确保专业与新昌县的产业需求相匹配。三要推动专业集群化发展。改变专业“单打独斗”的局面,以服务某个完整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为目标,组建专业群。例如,以智能制造产业为核心,可以有机整合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等专业,提升人才培养的综合效能和覆盖广度。

2. 推动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深度对接。一要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课程改革。要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与企业共同将典型工作任务转化为一体化学习任务,开发配套的工作页、教材和数字化资源。让学生在执行完整工作任务的行动中,同步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实现“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二要强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加大投入,鼓励学校利用设备和师资优势,承接企业的来料加工、产品试制、技术改造等真实生产任务,让学生在“真刀真枪”的生产环境中锤炼技能、培养职业素养。三要创新实习实训组织模式。推广“岗位轮训制”,让学生在岗位、不同企业间进行循环实习,拓宽职业视野。探索“学期分段、工学交

替”的灵活教学组织模式,使实习实训不再集中于最后一年,而是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3. 打造特色鲜明的县域职业教育品牌。一要深度嵌入高校办学布局。要主动对接浙工院新昌学院和浙药科大新昌学院,在学科方向、专业设置、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争取话语权,确保其人才培养和科研方向紧密围绕新昌主导产业,推动县域中职学校与这两所学院开展实质性合作。二要集中资源建设品牌专业。避免“大而全”,追求“小而精”。集中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扶持和建设2~3个与新昌产业契合度高、基础好的专业(群)。在优质专业群中,要率先引入国际先进课程标准、认证体系,开发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新型活页式教材。

(二)健全“政府、企业、学校”协同机制,构建共融共生的合作生态

1. 强化政府统筹主导与公共服务职能。一要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集成。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县教体局、人社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研究职业教育的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事项。二要创新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对与职业学校开展深度合作的企业,其用于兼职教师薪酬、学生实习补贴、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投入,应研究制定按一定比例抵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办法。设立“县级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以奖补、购买服务、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校企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和协同创新中心。对于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总量大、留用率高的企业,可给予奖励。三要搭建高水平公共共享平台。由政府牵头,整合各方资源,规划建设一个开放共享、功能复合的“新昌县产教融合公共研学基地”。该基地面向所有职业学校和中小企业开放,提供技能培训、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一站式服务。

2. 激发企业深度参与的内生动力与主体意识。一要提升企业的战略认知。通过举办企业家论坛、组织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等方式,展示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对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储备和文化建设的长期价值。二要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参与路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职业教育集团”,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职业学校参加,在集团框架下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开发教学资源、开展学徒培养。支持企业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作为校企合作的实体化运行机构。三要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在校企合作中,要依法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风险分担等事项。对企业委托学校研发的技术成果,应明确产权和收益分配比例。对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产生的创造性成果,也应通过协议约定权属,保护企业投入的积极性。

3. 夯实学校主动作为与改革创新的主体责任。一要提升服务企业能力。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团队,积极承接企业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等横向课题。利用学校创客空间、实训基地等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打样、小批量试制等服务。二要打造数字化的合作纽带。建设“新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实现企业需求发布、项目对接、学生实习管理等功能在线化、智能化。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专业调整、课程优化提供精准决策支持,让校企之间的信息对接更高效、合作过程更透明。

(三)营造“精神、故事、政策”三位一体氛围,重塑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同

1.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一要深化职业启蒙。在义务教育阶段,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并充分利用新昌县已建成的智能制造、茶艺等市级职业教育体验基地,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定期开展职业认知与体验活动。将“工匠故事”编写成地方校本教材,融入中小学德育和思政课程。二要营造崇尚技能的校园文化。在职业学校,将工匠精神具象化。通过设立校园“技能文化节”、开辟“工匠长廊”、评选“技能之星”等活动,让工匠精神可见、可感、可学。常态化开展“工匠进校园”活动,邀请本地“浙江工匠”“技术能手”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分享成长历程与技艺心得。三要拓展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将工匠精神与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结合起来宣传。不仅要表彰坚守传统技艺的匠人,更要大力宣传在智能制造、数字技术等领域勇于创新、攻坚克难的新时代技能人才,展现技能报国、创新驱动的时代风采。

2. 构建全媒体、立体化的职教正能量传播体系。一要打造有影响力的宣传品牌。每年精心策划“职业教育活动周”,不仅要集中展示学生技能,更要举办“产教融合成果展”“校企合作论坛”“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高质量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媒体和市民代表走进职校,亲身感受现代职业教育的变革与成就。二要挖掘和传播鲜活的榜样故事。组织媒体记者深入职业学校和企业一线,深度采访技能成才、岗位建功的优秀毕业生故事,将这些故事制作成短视频、纪录片、图文报道,在本地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平台进行系列化、常态化传播。三要善用新媒体创新表

达。鼓励职业学校师生利用抖音、B站、视频号等平台,以“技能秀”“实训Vlog”“专业解密”等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学习生活的精彩瞬间和专业技能的魅力,让职业教育“潮”起来,主动占领网络舆论阵地。

3. 完善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一要在公共资源分配上体现平等。推动落实新昌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在购房补贴、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建议在政府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中,划出一定比例定向配租给本地重点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二要在职业发展通道上打破壁垒。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公开招聘时,对技能人才放宽学历限制,设定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高级工及以上毕业生定向招聘。可以探索从县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中,拿出少量编制或岗位,面向本地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专项招录的试点。三要建立长效的物质与精神激励机制。持续完善并提高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等重大赛事中获奖选手及团队的奖励标准。对当选的“浙江工匠”“绍兴工匠”“新昌工匠”等给予定期津贴。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提高技能人才在劳模、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中的比例,让卓越的技工与杰出的工程师、科学家一样,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县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关乎当前、利在长远。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不断探索创新,努力为新昌县乃至更广大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造就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作者系县教体局副局长)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公示

(新土协[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二、公示期: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6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内,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具名形式反馈给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并注明联系方式。

四、公示期满

逾期视为无异议,公示届满我局将依据相关政策办理该宗地供地手续。

五、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0575-86250220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地块名称 | 土地坐落 | 土地用途 | 行业类别 | 出让土地面积(m ²)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出让年限 | 建设期限 | 出让金价款(万元) | 拟受让单位 |
|---------------------------------|--------|------|---------|-------------------------|---------|---------|------|------------|------------|-----------------|---------------|------------------|------|------|-----------|--------------|
| 2025年工27号(新昌高新园区沃洲区块2025-11号地块) | 沃洲镇王桥村 | 工业用地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8007 | 1.5-3.0 | 40%-60% | ≤20% | ≥270 | ≥22.6 | ≥4 | ≥2593.04 | ≥3% | 50 | 2年 | 416 | 新昌县康利达轴承有限公司 |



下载学习强国app
https://www.xuexi.cn/